

宁波市民政局文件

甬民发〔2023〕47号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开展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宁波前湾新区、宁波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现将《宁波市开展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宁波市开展特困供养机构管理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报告关于“优化孤寡老人服务”的工作要求，督促特困供养机构政策落实落地，根据省纪委、省监委关于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部署和省民政厅关于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专项治理。专项治理工作纳入民政工作考核，作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市政府督查激励的重要依据。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两个先行”打造“一流城市”重要窗口，稳步推进社会兜底保障，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兜底供养保障群体，切实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合法权益。坚持问题导向，以特困供养人员关心且反映强烈的问题为重点，围绕政策落实、设施建设、服务保障、工作作风等，积极开展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推动特困供养保障政策制度全面落实到位，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机构服务管理，进一步强化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进一步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水平，切实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等兜底保障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积极打造“甬有颐养”幸

福民生品牌。

二、工作重点

着重围绕以下四方面开展专项治理：

（一）政策执行落实不到位问题。检查特困供养机构对《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及省委省政府、省民政厅、市委市政府关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与供养机构管理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是否存在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检查各地政府监督履职情况，是否出台配套政策，是否按政策内容、标准落实供养相关经费，是否存在供养保障资金未按时足额拨付、侵占特困供养机构利益等问题。

（二）日常管理服务不到位问题。检查特困供养机构是否建立特困对象相关管理档案；是否建立健全物品、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落实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要求；是否存在供养不规范、服务不到位、未落实护理员按比例配备等问题；有无侵占挪用供养经费用于工作人员伙食费、办公经费、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问题；在实施三年期改造提升工程中是否达到国家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检查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照料护理、疾病治疗、丧葬服务是否未按标准落实等问题。

（三）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检查特困供养机构在公建民

营、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是否存在暗箱操作等有失公平公正的问题；干部职工有无滥用职权、贪污侵占、优亲厚友、接受利益输送为相关方提供便利等问题；是否存在歧视、侮辱、虐待、侵害集中供养人员合法权益的问题。检查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期间的生活费、医药费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报销问题，住院治疗的陪护费能否从照料护理费中给予报销等。

（四）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检查特困供养机构疫情防控物资是否保障到位、医疗资源对接是否顺畅等问题；对符合入住机构条件的特困对象是否存在违规拒收问题。检查基层是否存在不担当、不作为、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检查各级民政部门对领域内来信来访、投诉举报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处理情况等。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动员部署（3月中旬-3月下旬）。各地要突出重点，认真梳理2022年开展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的特困供养机构相关问题、有关特困供养信访件，并积极动员部署，召开工作推进会，明确工作重点、工作步骤，按照规定步骤压茬推进。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要参照组建相应工作专班机构，明确人员职责和工作机制，并于3月24日前制定辖区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上报市民政局。

（二）全面自查，稳步推进（3月下旬-5月上旬）。各区

（县、市）民政部门要摸清供养人员及机构底数，将情况同步报送上级机关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要指导特困供养机构围绕专项治理四方面工作重点，突出问题导向，配合当地纪委监委，全面开展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形成问题和整改清单（附件2）；要对各特困供养机构报送的问题和整改清单（附件2）进行整理汇总，于3月27日前上报市民政局。

各区（县、市）民政局以书面审查、问题复查、结果倒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开展地毯式检查，督促已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深入查摆发现风险隐患；要建立自查台账，逐一跟进指导问题整改落实，形成问题排查整改情况报告，确保治理工作在5月上旬初见成效。

（三）开展督查，调研评估（5月-9月底）。市民政局、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和其他相关部门将组成联合督查组，采取实地走访、抽查机构、核对台账等，对各地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具体指导和督查评估，督促找准问题，动态跟踪治理进度和整改落实情况，并适时进行通报。

各地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查看各项整改措施是否到位，整改问题是否按时解决，整改结果群众是否满意。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反馈，力求推动解决。市民政局将适时推广各地好经验和好做法。

（四）总结完善，建立机制（10月初-11月底前）。各地要

认真梳理与分析治理中发现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做法，及时查漏补缺，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做到闭环管理、系统治理。要通过专项治理，把成果转化成全面推进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市民政局和驻局纪检监察组将定期收集并通报典型治理案例。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开展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市民政局成立宁波市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专项治理工作专班（见附件1），并将公开投诉热线，开辟社会举报渠道。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主动与当地纪委、纪检组沟通联动，不折不扣将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的政策指导，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政策业务培训等方式向基层纵深推进，抓好落实；要探索建立健全会商机制、监督检查及时跟进机制、信息共享机制、联合督查机制、快速通报处置机制、结果运用机制、容错机制等，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

（三）明确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上下联动共同推进治理工作有效开展。各地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牵头，1个科室具体落实，对发现的问题要

及时查处、及时整改、公开通报。

3月起,请各地于每月30日前上报专项治理工作月报表(附件3)。11月30日前,请各地上报加盖单位公章的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工作总结要以数据、案例说话,侧重整改落实情况和经验做法。联系人:胡中翌,电话:0574-89189079。

- 附件: 1. 宁波市民政局开展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专项治理工作专班成员职责与工作机制
2. 宁波市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专项治理问题和整改任务清单
3. 宁波市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专项治理每月进度表
4. 浙江省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专项治理检查内容清单

附件 1

宁波市民政局开展特困供养机构管理 专项治理工作专班成员职责与工作机制

为确保宁波市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开展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一、专班成员

组 长：胡 杰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丁导民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邬骏跃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周志华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副处长

郑颖虹 市民政局规划财务处处长

刘 震 市民政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谢民亚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处处长

梅 薇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副处长

陈晓波 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主任

黄进达 市民政局执法保障服务中心支队长

各处室联络员：陈易恒 规划财务处

冯 露 政策法规处

叶向阳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处
洪钟鸣 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蔡恩惠 市民政执法保障服务中心
胡中璽 养老服务处

各区（县、市）民政局具体负责人：

韦晓阳 海曙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昌荣 江北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观来 镇海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四级调研员
石旭兆 北仑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宁华 鄞州区民政局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主任
陈忠裕 奉化区民政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朱建梁 余姚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亿文 慈溪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俏敏 宁海县民政局副局长
郑士国 象山县民政局党委委员
虞悦挺 前湾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洪 涛 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二、专班职责

专班下设办公室和督查指导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主要负责起草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与各相关处室、各区（县、市）民政部门做好协调沟通；及时汇总报送专项治理

工作开展情况。督查指导组设在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主要负责督导各地及相关机构做好问题自查整改，落实专项治理工作任务；指导以查促建，建章立制，促进特困供养机构规范管理；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调研评估等。

相关处室职责：规划财务处负责指导特困供养资金的规范使用；政策法规处负责特困供养机构管理相关信访案件的收集、分析和处理；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处负责收集整理特困供养相关政策文件并配合指导政策落实；市民政执法保障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做好相关案件的执法检查。

三、工作机制

（一）专班例会机制。专班例会实行“一周一碰头、一月一例会”。由专班负责人每月召开专项治理专班成员例会，综合协调各项任务事项，分析研判工作推进情况，解决难点堵点；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每周以线上或线下会议等形式召开联络员碰头会，汇总工作推进情况，梳理意见建议，交办工作任务。

（二）工作专报机制。各区（县、市）民政部门每月底向专班报送《宁波市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专项治理月进度表》，每半月向专班报送专项治理推进情况工作信息，主要包括动员部署情况、问题排摸情况、推进整改进度、存在问题、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等内容。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和突发情况，各地应及时向专班上报。专班每月向各区（县、市）民政部门

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督查指导机制。5月至专项治理结束前，专班与驻局纪检监察组将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地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评估，督促找准问题，动态跟踪治理进度和整改落实情况；专班不定期对各区（县、市）民政部门开展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督查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重点查摆组织部署流于形式、排摸问题不深不实、整改落实“走过场”等现象，切实推动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附件 2

宁波市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专项治理问题和整改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地区 | 问题类别 | 具体问题 | 整改的措施 | 完成的情况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
| 例 | *** | 1 | ***** | ***** | ***** | 202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类别为：1. 政策文件落实不到位问题；2. 治理特困供养机构保障不力问题；3. 治理特困供养机构人员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4. 治理特困供养管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附件 3

宁波市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专项治理月进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治理项目名称 | 牵头单位 | 治理重点问题 | 治理目标及安排 | 组织督导检查数/次 | 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数/个 | 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人数/人 | 党纪政务处分人数/人 | 发现问题数/个 | 推动整改问题数/个 | 制发整改通知书数/份 | 整改通知书整改完成率/份 | 推动建立和完善制度数/项 | 建立数字监管平台数/个 | 通报曝光 | | 公布成果 | | 工作成效 | 存在的问题 | 典型案例或事例 | |
|----|--------|------|--------|---------|-----------|--------------|---------------|------------|---------|-----------|------------|--------------|--------------|-------------|------|-------|------|-------|------|-------|---------|--|
| | | | | | | | | | | | | | | | 批次/批 | 案件数/件 | 批次/批 | 项目数/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浙江省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专项治理检查内容清单

| 检查重点 | 检查内容 | 政策依据 | 检查情况 | 备注 |
|--------------------|--|--|------|----|
| 政策执行 落实到位 情况 | 1. 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的 50%确定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号） | | |
| | 2.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 80%确定 | | | |
| | 3. 照料护理标准参照我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分别为 500、250、125 元/月 | | | |
| | 4.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 50%确定，且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3 倍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58号） | | |
| | 5.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四类特困人员，原则上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40%、20%、10%确定 | | | |
| | 6. 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可按不低于当月基本生活标准的 10%向供养人员发放零用钱，具体标准由各地民政部门制定 | | | |

| | | | | |
|--------------------|---|---|--|--|
| | 7. 改造提升后的特困供养机构应达到国家二级养老机构基础指标(用房功能、设施设备、适老化改造、照护型床位) | 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浙民养〔2019〕124号) | | |
| 日常管理 服务开展 情况 | 8. 护理员与完全失能特困供养对象比例 1:3、部分失能特困供养对象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 | | |
| | 9. 护理员与生活自理特困供养对象比例 1:15 | | | |
| | 10. 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费可用于伙食费、生活用燃料水电费、个人日常用品及服装被褥费、零用钱、文体活动费等方面支出;不得挪用于日常经费开支、机构运转、人员工资、基础设施维护情况或其他工作经费等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58号) | | |
| | 11. 各级政府按照政策规定保障机构正常运行,落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转移支付情况 | | | |
| | 12. 特困供养人员的丧葬事宜由机构办理,丧葬费用除去惠民殡葬补贴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后,其从救助供养经费中统筹列支 | | | |

| | | | |
|--|--|--|--|
| 13. 机构制定安全、设施、财务、卫生、食品、消防、突发事件等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 | | |
| 14. 院内特困对象生病住院后正常费用按规定报销 | | | |
| 15. 集中供养对象资格审核、审批、终止等工作开展、程序落实情况 | | | |
| 16. 集中供养对象一人一档管理情况 | | | |
| 17. 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其他社会福利待遇情况(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高龄津贴) | | | |
| 18. 清退特困供养人员不可享受待遇情况(低保、养老服务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 | | | |
| 19. 社会捐赠募捐资金、物资管理使用账物清单情况 | | | |
| 20. 机构按要求落实财务公示制度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244号) | | |
| 21. 特困供养机构消防安全符合消防技术规范 | 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民养〔2019〕142号) | | |

| | | | | |
|--|---|-----------------------------------|--|--|
| 不正之风 和腐败 问题 | 22. 假借工作之名侵占特困供养对象利益, 向供养对象吃、拿、卡、要, 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相关财政资金 | | | |
| | 23. 指定的机构违规拒收特困对象入住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244 号) | | |
| | 24. 歧视、侮辱、虐待集中供养特困对象 | | | |
| | 25. 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等存在违规 | | | |
| | 26. 招投标等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利益输送 | | | |
| | 27. 特困供养机构食品、物资采购符合规定 | | | |
| 其他形式 主义、官僚 主义问题 | 28. 对投诉举报和其他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公平、不到位 | | | |
| | 29. 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不到位、医疗资源对接不顺畅 | | | |
| | 30. 对特困对象诉求不回应、不担当、不作为、脸难看、事难办 | | | |
| 其他发现问题情况 | | | | |
| 说明: “检查情况” 栏涉及数据的须真实填写, 各地应对照 30 项内容, 结合日常工作进一步拓展。 | | | | |

